

資治通鑑卷第十二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四起玄扈攝提格，盡昭陽赤奮若，凡十二年（壬寅至癸丑，西元前一九九年至西元前一八八年）

太祖高皇帝下

八年西元前一九九

（一）冬，上東擊韓王信餘寇於東垣^①，過柏人^②，貫高等壁人於廁中，欲以要上^③。上欲宿，心動。問曰：「縣名爲何？」曰：「柏人。」上曰：「柏人者，迫於人也。」遂不宿而去。十二月，帝行自東垣至^④。

（二）春，三月，行如^⑤洛陽。

（三）令賈人毋得衣錦、繡、綺、縠、絺、紵、罽，操兵，乘，騎馬^⑥。

（四）秋，九月，行自洛陽至^⑦。淮南王、梁王、趙王、楚王^⑧皆從。

（五）匈奴冒頓數苦北邊^⑨，上患之^⑩，問劉敬，劉敬曰：「天下初定，士卒罷^⑪於兵，未可以武服也。冒頓殺父代立，妻羣母，以力爲威，未可以仁義說也。獨可以計久遠^⑫，子孫爲臣^⑬耳！然恐陛下不能爲。」上曰：「奈何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誠能以適長公

主^①妻之，厚奉遺之^②，彼必慕以爲閼氏^③，生子必爲太子。陛下以歲時^④漢所餘，彼所鮮^⑤，數問遺^⑥，因使辯士風^⑦諭以禮節。冒頓在，固爲子壻，死，則外孫爲單于，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^⑧抗禮^⑨者哉？可無戰以漸臣也。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，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，彼知，不肯貴近^⑩，無益^⑪也。」帝曰：「善。」欲遣長公主，呂后日夜泣，曰：「妾唯太子、一女，奈何棄之匈奴？」上竟^⑫不能遣。

【註】

①東垣：故城在今河北省正定縣南。

②柏人：故城在今河北省唐山縣西。

③壁人於廁中，欲以要上：壁人，置人於複壁之中。廁，同側。要，伺隙邀擊。謂置人於側壁之中，欲以襲擊高祖。按史記、漢書張耳傳俱作置廁。置，驛舍，置廁，即驛舍之側壁，通鑑略置字，遂成廁中。或曰，廁，溷廁，非是。

④行自東垣至：自東垣行至長安。

⑤金如：往。

⑥令賈人毋得衣錦、繡、綺、縠、絺、紵、麤、罽，操兵，乘，騎馬：賈人，坐以販物者，即今之店商。衣，穿著。錦，織絲成花紋。繡，以絲刺繡成文采。綺，絲素織有文采者。縠，綢紗。絺，葛布之精細者。紵，細麻布。

蜀，同縞，毛布。操，握持。兵，兵器。乘，乘車。此謂高祖令市肆商賈不得穿著錦繡綺縠絺紵蜀所裁製之華麗服裝，又不得握持兵器、乘車和騎馬。賈，音古（ㄍㄨˇ）。

④行自洛陽至：自洛陽行至長安。

⑤淮南王、梁王、趙王、楚王：淮南王黥布，梁王彭越，趙王張敖，楚王交。

⑥數苦北邊：時常出兵侵略，以擾亂漢之北邊。

⑦患之：憂之。

⑧罷：讀曰疲。

⑨計久遠：謀久遠之計。

⑩子孫爲臣：令冒頓之子孫，變爲漢朝之臣。

⑪適長公主：適，讀曰嫡，皇后所生，卽魯元公主，時爲趙王張敖之后。

⑫厚奉遺之：以厚禮賄賂之，結其歡心，

⑬慕以爲閼氏：慕，向慕。此謂單于必向慕漢朝之富強而以漢所遣嫡長公主爲閼氏。

⑭歲時：歲首、伏臘之時。

⑮鮮：寡少。

⑯問道：問，遣使問候其起居。遺，餽贈。

⑰風：同諷，以微言相動。

② 大父：祖父。

③ 抗禮：行平等之禮儀。

④ 貴近：尊顯而親暱之。

⑤ 無益：於事無所補益。

⑥ 竟：終。

九年西元前一九八年

（一）冬，上取家人子①，名爲長公主，以妻單于。使劉敬往結和親約。

臣光曰：「建信侯謂冒頓殘賊不可以仁義說，而欲與爲婚姻，何前後之相違也！夫骨肉之恩，尊卑之敍②，唯仁義之人爲能知之，奈何欲以此服冒頓哉！蓋上世帝王之御③夷狄也，服則懷之以德，叛則震之以威，未聞與爲婚姻也。且冒頓視其父如禽獸而獵之，奚有於婦翁④？建信侯之術，固已疎矣！況魯元已爲趙后，又可奪⑤乎？」

（二）劉敬從匈奴來，因言匈奴河南白羊、樓煩王，去長安近者七百里，輕騎⑥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⑦。秦中新破⑧，少民，地肥饒，可益實⑨。夫諸侯初起時，非齊諸田、楚昭、屈、景莫能興⑩。今陛下雖都關中，實少民，東有六國之彊族，一日有變，陛下

亦未得高枕而臥^①也。臣願陛下徙六國後及豪傑、名家居關中，無事可以備胡，諸侯有變，亦足率以東伐，此彊本弱末^②之術也。」上曰：「善。」十一月，徙齊、楚大族昭氏、屈氏、景氏、懷氏、田氏五族及豪傑於關中，與利田宅^③，凡十餘萬口。

（三）十二月，上行如洛陽。

（四）貫高怨家知其謀^④，上變告之^⑤。於是上逮捕趙王及諸反者。趙午等十餘人，皆爭自剄^⑥，貫高獨怒，罵曰：「誰令公爲之^⑦？今王實無謀，而并捕王，公等皆死，誰白^⑧王不反者？」乃轆車膠致^⑨，與王詣^⑩長安。高對獄^⑪，曰：「獨吾屬爲之，王實不知。」吏治，榜笞數千，刺剜，身無可擊者^⑫，終不復言。

呂后數言張王以公主故，不宜有此^⑬。上怒曰：「使張敖據天下，豈少而^⑭女乎？」不聽。廷尉以貫高事辭聞，上曰：「壯士！誰知^⑮者，以私問之^⑯。」中大夫^⑰泄公曰：「臣之邑子^⑱，素^⑲知之，此固趙國立義不侵^⑳爲然諾^㉑者也。」上使泄公持節往問之復與^㉒前。泄公與相勞苦^㉓如生平驩^㉔。因問張王果有計謀不^㉕？高曰：「人情寧不各愛其父母妻子乎？今吾三族^㉖皆以論死^㉗，豈愛王過於吾親哉？願^㉘爲王實不反，獨吾等爲之。」具道本指^㉙所以爲者，王不知狀。於是泄公入，具以報上^㉚。春，正月，

上赦趙王敖，廢爲宣平侯。徙代王如意爲趙王。

上賢貫高爲人，使泄公具告之，曰：「張王已出。」因赦貫高。貫高喜，曰：「吾王審⑤出乎？」泄公曰：「然。」泄公曰：「上多⑥足下，故赦足下。」貫高曰：「所以不死，一身無餘⑦者，白張王不反也。今王已出，吾責已塞⑧，死不恨矣。且人臣有篡弑之名，何面目復事上哉！縱上不殺我，我不愧於心乎？」乃仰絕亢⑨，遂死。

荀悅論曰：「貫高首爲亂謀，殺⑩主之賊，雖能證明其王，小亮不塞大逆，私行不贖公罪⑪。春秋之義，大居正⑫，罪無赦，可也⑬。」

臣光曰：「高祖驕以失臣，貫高很以亡君⑭，使貫高謀逆者，高祖之過也；使張敖亡國者，貫高之罪也。」

（五）詔丙寅（十月二十七日）前有罪殊死已下，皆赦之。

（六）二月，行自洛陽至。

（七）初，上詔趙羣臣、賓客敢從張王者，皆族⑮。郎中田叔、客孟舒、皆自髡鉗⑯爲王家奴以從。及張敖既免，上賢田叔、孟舒等，召見，與語，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⑰。上盡拜爲郡守、諸侯相⑱。

(八) 夏，六月，晦，日有食之。

(九) 更以丞相何爲相國。

【註】

① 家人子：庶人家女。

② 敘：次序。

③ 御：統治。

④ 奚有於婦翁：奚有卽何有。此謂冒頓無親親之恩，雖娶漢女，何能僭事漢朝？

⑤ 奪：奪趙王之后，以與單于爲閼氏。

⑥ 輕騎：輕裝疾行之騎兵。

⑦ 秦中：關中，秦之故地，故稱秦中。

⑧ 新破：兵燹之後，民生凋敝，猶未殷實。

⑨ 益實：增加人口以充實之。

⑩ 非齊諸田、楚昭、屈、景莫能興：田，齊國王族田氏，昭、屈、景，楚國王族昭氏、屈氏和景氏。此謂田、昭、屈、景諸氏，皆當時強族，諸侯之所以能起而與秦國抗衡，實賴此四氏之號召力量。

⑪ 高枕而臥：安臥無憂。

⑫ 疆本弱末：關中爲漢之根本，關東爲六國故地。今徙六國之豪族以充實關中，削弱關東諸侯之勢力，是爲疆本

窮末。

⑤與利田宅：與以良田美宅，使得安居樂業。

⑥謀：指謀弑高帝事。見上卷漢七年第三條。

⑦上變告之：以貫高等謀逆之事上告。變，非常之事，此指貫高謀逆之事而言。

⑧自剄：以刀自斷其頸。

⑨爲之：謂爲此謀逆之事。

⑩白：辯明。

⑪轆車膠致：轆車，囚車，車作檻形，亦稱檻車。膠，密封之。致，運送。謂置貫高於檻車中，密封檻車四周，使不得脫逃，而運送長安。

⑫指：往。

⑬對獄：受審答供。

⑭吏治，榜笞數千，刺剟，身無可擊者：吏，獄吏。治，鞫治。榜笞，捶擊。剟，以鐵刺之。此謂獄吏鞫治貫高，用刑慘酷，捶擊刺剟，至體無完膚。榜，音彭（ㄅㄨㄥˋ）。

⑮不宜有此：不宜有謀反之事。

⑯而：汝。

⑰知：認識。

⑤以私問之：動以私情，問其真象。

⑥中大夫：屬郎中令，掌論議。

⑦邑子：同縣之人。

⑧素：平素。

⑨立義不侵：以義自立，不受侵辱。

⑩爲然諾：重於然諾。凡許人以事，謂之然諾。

⑪復輿：編竹爲床，形狀如輿。是時貫高爲獄吏傍笞刺，不能坐立，故置之於復輿之上。

⑫勞苦：慰問其辛苦之狀。

⑬驢：同歡。

⑭不：讀曰否。

⑮三族：父族、母族、妻族。

⑯論死：其罪於法當死。

⑰顧：念。

⑱本指：本意。指，通旨。

⑲具以報上：皆以貫高所對呈報高祖。

⑳審：實。

⑤多：重。

⑥無餘：三族皆誅，但餘貫高一人，更無親者。

⑦責已塞：謂責職已盡。

⑧仰絕亢：仰首而自斷其頸。亢，喉頭，頸部之總稱。

⑨殺：讀曰弑。

⑩小亮不塞大逆，私行不贖公罪：亮，同諒，小亮，小信。逆，弑上之行。私行，指辯明趙王無罪之事。公罪，指謀弑高帝之事。此謂辯白故主之行小，謀弑高帝之事大，功罪不侔，難以相抵，且節義乃其私行，謀逆則屬公罪，公私有別，亦不宜以其私行而贖公罪。

⑪大居正：以居正爲大。此云貫高謀逆，不能正君臣之分，是失大節。

⑫以上見荀悅漢紀。

⑬很以亡君：凶惡逆戾曰很；亡君，使其君亡國。趙王敖以貫高謀逆而失國，故曰貫高很以亡君。

⑭族：誅夷其宗族。

⑮髡鉗：髡，剃髮。鉗，以鐵束項。

⑯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：我國自古以來，或以左爲尊，或以右爲尊，隨時代與地域而有不同。觀此文意，似取以右爲尊之義，此謂漢廷臣之材能，無有過之者。

⑰郡守諸侯相：按漢書百官表，郡守，奏官，掌治其郡，秩二千石，漢初諸侯王國，亦置丞相，統衆官，尊卿、

大夫、郡官如漢朝。武帝中五年，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，天子爲置吏，改丞相曰相，秩二千石。

●更以丞相何爲相國：胡三省曰：「自丞相進相國，則相國之位，尊於丞相矣！」

十年西元前一九七年

(一)夏，五月，太上皇崩于櫟陽宮。秋，七月，癸卯(十四日)，葬太上皇于萬年①。

【考異】漢書：五月，太上皇后崩，七月癸卯，太上皇崩，葬萬年。荀紀，五月無后字；七月無崩字，蓋荀悅之時，漢書本尚未訛謬故也，今從之②。楚王、梁王③皆來送葬。赦櫟陽

囚。

(二)定陶戚姬④有寵於上，生趙王如意。上以太子仁弱，謂如意類己⑤，雖封爲趙王，常留之長安。上之⑥關東，戚姬常從，日夜啼泣，欲立其子。呂后年長，常留守，益疏⑦。上欲廢太子而立趙王，大臣爭之，皆莫能得。御史大夫周昌廷爭之彊⑧，上問其說，昌爲人吃⑨，又盛怒，曰：「臣口不能言，然臣期期⑩知其不可；陛下欲廢太子，臣期期不奉詔。」上欣然而笑。呂后側耳於東廂⑪聽，既罷⑫，見昌，爲跪謝，曰：「微⑬君，太子幾廢。」

時趙王年十歲，上憂萬歲之後不全也。符璽御史⑭趙堯，請爲趙王置貴彊相，及呂后太子、羣臣素所敬憚者。上曰：「誰可者？」堯曰：「御史大夫昌，其人也。」上乃以

昌相趙，而以堯代昌爲御史大夫。

【考異】史記、漢書張良傳，皆云，十二年，上擊黥布還，愈欲易太子。按百官表，十年，趙主爲御史大夫，則是時，太子位已定，今

從之。

（三）初，上以陽夏侯陳豨爲相國，監趙、代邊兵^⑤，豨過辭淮陰侯^⑥，淮陰侯挈^⑦其手，辟左右^⑧，與之步於庭，仰天嘆曰：「子可與言乎？」豨曰：「唯將軍令之！」淮陰侯曰：「公之所居，天下精兵處也；而公，陛下之信幸臣^⑨也。人言公之畔^⑩，陛下必不信，再至，陛下乃疑矣，三至，必怒而自將。吾爲公從中起，天下可圖^⑪也。」陳豨素知其能也，信之，曰：「謹奉教。」

豨常募魏無忌^⑫之養士，及爲相守邊，告歸^⑬，過趙，賓客隨之千餘乘^⑭，邯鄲官舍皆滿。趙相周昌求入見上，具言豨賓客甚盛，擅兵於外數歲，恐有變。上令人覆案^⑮豨客居代者諸不法事，多連引豨。豨恐，韓王信因使王黃、曼丘臣等說誘之。太上皇崩，上使人召豨，豨稱病不至。九月，遂與王黃等反，自立爲代王，劫略趙、代。上自東擊之，至邯鄲，喜曰：「豨不南據邯鄲而阻漳水^⑯，吾知其無能爲矣。」周昌奏常山^⑰二十五城，亡其二十城，請誅守、尉^⑱。上曰：「守、尉反乎？」對曰：「不^⑲。」上曰：「是力不足，亡^⑳罪。」上令周昌選趙壯士可令將者，白見^㉑四人。上嬖罵^㉒曰：「豎子能爲將乎？」

「四人慙，皆伏地。上封各千戶，以爲將。左右諫曰：「從入蜀、漢，伐楚，賞未徧行；今封此，何功？」上曰：「非汝所知。陳豨反趙、代，地皆豨有，吾以羽檄徵天下兵，未有至者。今計唯獨邯鄲中兵耳！吾何愛四千戶，不以慰趙子弟？」皆曰：「善。」又聞豨將皆故賈人，上曰：「吾知所以與之矣。」乃多以金購豨將，豨將多降。

【註】

○萬年：顏師古引三輔黃圖：「高祖初居櫟陽，太上皇因居櫟陽。既崩，葬其北原，起萬年邑，置長、丞焉。」按此，櫟陽宮在櫟陽，高帝未遷長安時故宮。萬年乃析櫟陽而置，以爲奉陵邑，故城在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北。

○通鑑據荀悅漢紀，以太上皇崩於五月，而葬於七月，按史記高帝紀：「春、夏無事。七月，太上皇崩櫟陽宮。」司馬遷去漢初未遠，所記不宜有誤。又漢書盧綰傳：「漢十年秋，太上皇崩。」漢書高帝紀王先謙補注：「官本注作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。」據此，漢書亦以太上皇崩在七月，此「夏五月太上皇后崩」八字恐爲後人誤加，漢書本無之。意者荀悅之時，漢書已衍此八字，荀悅雖覺其誤而不知其爲衍文，故僅略去后字，又於下文略去崩字，遂有崩於五月而葬於七月之誤。

○楚王、梁王：楚王交，梁王彭越。

○戚姬：姬戚氏。姬本婦人美稱，漢爲內官官號，秩比二千石，位次婕妤下。

金類已：己，高祖自謂。類己，與己相似。如意相貌雄偉如高祖，故高祖謂如意類己。

之：往。

益疏：疏，疏遠。此謂呂后常留守關中，更少與高祖相見。

廷爭之強：於殿廷之中強爭之。

吃：口吃。

期期：王先謙訓期爲必，引左哀十六年傳：「期死，非勇也。」杜注：「期，必也。」又漢書路溫舒傳：「溫舒引俗語曰：『畫地爲獄，議不入；刻木爲吏，期不對。』」師古注：「期，猶必也。」其說甚是。期期知其不可，謂必知其不可；期期不奉詔，謂必不奉詔，期期本當作期，昌口吃重言，乃爲期期。

東廂：殿東側室。

罷：罷朝。

微：無。

符璽御史：御史之掌符璽者也，屬御史大夫。璽音喜（ㄣ一）。

以陽夏侯陳絳爲相國，監趙、代邊兵：以陳絳爲代相國兼監趙、代邊兵以備匈奴。

淮陰侯：韓信。

挈：執；攜。

辟左右：辟，屏除。此謂韓信屏除左右侍從，與陳絳密語。

信幸臣：祖信愛幸之臣。

⑤ 畔：同叛。

⑥ 圖：謀而取之。

⑦ 魏無忌：戰國時魏之信陵君。

⑧ 告歸：請假而歸。

⑨ 乘：車一輛爲一乘。

⑩ 覆案：詳驗。

⑪ 阻漳水：阻漳水以自固。

⑫ 常山：秦滅趙，置鉅鹿、邯鄲郡，漢始置常山郡。故治在今河北省元氏縣西北。

⑬ 守尉：守，郡守尉，都尉。

⑭ 不：讀曰否。

⑮ 亡：同無。

⑯ 白見：白於高祖而召見之。

⑰ 嫚罵：辱罵。

⑱ 羽檄：檄即徵兵之文書，亦稱檄書。顏師古以爲古時檄書以木簡爲之，長一尺二寸，若烽警緊急，則於檄書之上加插鳥羽，以示運疾，稱爲羽檄。

⑲ 知所以與之：知道如何對付之方法。

●以金購稀將：購，收買。稀將多賈人，賈人嗜利，故能以金購之使降。

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

（一）冬，上在邯鄲。陳豨將侯敞將萬餘人游行①，王黃將騎千餘軍曲逆，張春將卒萬餘人度②河攻聊城③。漢將軍郭蒙與齊將擊，大破之。太尉周勃道④太原，入定代地。至馬邑，不下，攻殘之⑤。趙利守東垣，帝攻拔之，更命⑥曰真定。帝購王黃、曼丘臣以千金⑦，其麾下皆生致之，於是陳豨軍遂敗。

淮陰侯信稱病，不從擊豨，陰⑧使人至豨所，與通謀。信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⑨，欲發以襲呂后、太子，部署已定，待豨報，其舍人⑩得罪於信，信囚欲殺之。春，正月，舍人弟上變，告信欲反狀於呂后⑪。呂后欲召，恐其儻⑫不就，乃與蕭相國謀，詐令從上所來，言豨已得死，列侯、羣臣皆賀。相國給⑬信曰：「雖疾，彊入賀⑭。」信入，呂后使武士縛信，斬之長樂鍾室⑮。信方斬，曰：「吾悔不用蒯徹之計⑯，乃爲兒女子⑰所詐，豈非天哉！」遂夷⑱信三族。

臣光曰：「世或以韓信爲首建大策，與高祖起漢中，定三秦⑲，遂分兵以北，禽魏、取代、仆趙、脅燕，東擊齊而有之，南滅楚垓下，漢之所以得天下者，大抵皆信之功也。觀

其距蒯徹之說，迎高祖於陳^⑤，豈有反心哉？良由失職^⑥快快，遂陷悖逆^⑦。夫以盧綰里閭舊恩^⑧，猶南面王燕，信乃以列侯奉朝請^⑨，豈非高祖亦有負於信哉？臣以爲高祖用詐謀禽信於陳，言負則有之；雖然，信亦有以取之也。始，漢與楚相距滎陽，信滅齊，不還報而自王^⑩，其後，漢追楚至固陵，與信期共攻楚，而信不至^⑪。當是之時，高祖固有取信之心矣！顧^⑫力不能耳！及天下已定，則信復何恃哉！夫乘時以徼利者^⑬，市井^⑭之志也。醕^⑮功而報德者，士君子之心也。信以市井之志利其身，而以士君子之心望於人，不亦難哉！是故太史公論之曰：『假令韓信學道^⑯謙讓，不伐^⑰已功，不矜其能，則庶幾哉於漢家勳，可以比周、召、太公之徒，後世血食矣！不務出此，而天下已集^⑱，乃謀畔逆，夷滅宗族，不亦宜乎！』」

（二）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^⑲。

（三）上還洛陽，聞淮陰侯之死，且喜且憐之，問呂后曰：「信死亦何言？」呂后曰：「信言恨不用蒯徹計。」上曰：「是齊辯士蒯徹也。」乃詔齊捕蒯徹。蒯徹至，上曰：「若教淮陰侯反乎？」對曰：「然，臣固教之，豎子^⑳不用臣之策，故令自夷^㉑於此。如用臣之計，陛下安得而夷之乎？」上怒，曰：「烹之。」徹曰：「嗟乎，冤哉，烹也！」上曰：「